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專文

如何正確安全使用農藥

農藥的安全使用總是令人注目的焦點，消費者關心的是「安全」問題，而農友們冀望的是「高品質」的蔬果，在安全和高品質之間選擇一個適當點，是大家殷切的期盼，每年4月份是「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此期先推出2篇專文，供農友們參考。

台灣省高雄區農改場／陳明昭

農業專家們對「農藥」的解釋為凡農業經營上為保護作物及其生產物或改良作用的目的所用之化學藥品（包括天然的與人工合成的）稱之為農藥。在本省已推廣使用的農藥已達近五百種左右。據農林廳調查每年花費於農藥上的金額高達新台幣40億元，佔農業生產成本的6~8%。

1940年以前防治病蟲害，皆利用植物體

的抽出物如尼古丁、除蟲菊、魚藤精等物質。1940年發現了DDT之後BHC等有機氯劑相繼問世，1944年Schrader合成了巴拉松（有機磷劑），防治病蟲害就邁入新紀元。但因DDT、BHC等有機氯劑過量的使用，造成了環境污染和昆蟲抗藥性的產生，加上DDT、BHC等藥劑由於“殘留時間太長”，形成生物放大，進而使食物鏈、食物網失調

因應GATT再造農業之“春”

菖億企業以**誠信**、**務實**、**專業**的精神和全省農友共同推動精緻農業

～國寶級—金線蓮栽培～



採自阿里山上野生
金線蓮特優種。



以組織培養訓化強
健之種苗。



經六個月栽培成株
為高價值經濟作物。



採收後一貫作業企
業化經營之商品。



菖億企業

服務電話：(05)2861626
地址：嘉義市永樂五街43號3F1

統一編號：84372980
衛署驗字：8221396

→ 最後影響到生態的平衡，因而被禁用。1970年後有些農藥具有致癌物質而陸續被發現，日本曾因使用有機汞劑防治水稻病害而發生嚴重的重金屬污染而被禁用，所以農民使用農藥時就不得不慎重了。

農藥在防治病蟲方面是一種迅速、有效、可靠且經濟的化學物質，它不但使作物生產量提高且品質亦大為改善，同時亦撲滅了無數的衛生害蟲，減少人類許多昆蟲媒介所傳染的疾病，貢獻很大。

相反地，農藥亦造成許多問題，有環境污染、食物上殘留、影響非標的生物有益昆蟲的被害（如天敵、蜜蜂）、促進新病蟲害的發生和病蟲害抗藥性的產生。故農民如何正確安全使用農藥，有下列幾點事項應注意。

一、注意用藥種類與安全採收期：

現行本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藥劑均經各有關試驗場所試驗並經審查會通過，認為有效且安全者，而針對各類作物推廣，對於用藥種類與收穫前之噴藥時間都有詳細說明，農民必須依規定使用，避免殘毒而影響人體健康。

二、不購買未經登記或成份不明的農藥：

市面上少部份貪圖厚利的農藥商經常販賣沒有政府登記的雜牌農藥或成份不明的農藥，而吹虛效果很好，農民受其誘惑或貪圖便宜。噴施於作物上後，未達安全採收期即採收出賣，使消費者健康受到影響。

三、確認農作物病蟲害的種類、發生程度，把握對症下藥原則，真正需要防治時才施藥且利用病蟲害發生最弱時防治，並且儘量減少施藥次數和用藥種類，以減少防治成本和抗藥性的產生。

四、詳細閱讀農藥標示，按照規定的用

藥量，稀釋倍數使用，即不要提高濃度以免藥效延長，相對安全採收期拉長、影響消費者安全。

五、注意農藥存放處所，即不可放於兒童易取得避免兒童好奇拿來吃食且不要和食物混放以免誤拿而造成中毒。農藥必須放於陰暗通風地方且利用櫃子放好，避免日光照射而使農藥變質，影響藥效。

六、使用安全的施藥器具：

在噴藥前必須檢查器具有無漏水、噴口是否暢通、接口是否堅牢，以免藥液觸及身體引起中毒。

七、調配農藥時千萬不可用手去攪拌：

因大部份農藥可經由皮膚、鼻孔、口等部份滲透或吸入到人體內，只須少量即會引起中毒。

八、田間撒佈農藥時要穿戴防護衣具，以免因裸露身體某部份而觸及藥液後滲透吸收引起危險。

九、噴藥時不可吸煙、喝水，身體不適時不要噴藥且噴撒時應注意風向。

十、藥液不慎觸及皮膚時應以肥皂洗淨，若不慎進入眼部時應立即用食鹽水沖洗，且作業後身體及器具必須加以清洗，休息後再飲食。

十一、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有警告標誌，禁止人畜進入及採食。

十二、剩餘藥液必須加以稀釋處理、不可在魚塭、池塘或河流、水源地傾倒，以免污染水源危及大眾。

十三、盛裝農藥容器不可隨意亂扔，應放於指定場所扔棄。

上述幾點農民必須遵守，才能達到農藥安全使用，對使用者及消費大眾健康確實獲得保障，以避免農藥危害。